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111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

## 甄選書面審查結果公告

資料發布日期：111/03/0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111年度第1次臨時人員甄選書面審查公告：

一、書面審查符合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A01	施○柔	A22966****
A02	林○萱	G22207****
A03	杜○	A12976****
A04	翁○駿	Y12050****
A05	許○鈞	F13065****
A06	羅○萍	A22416****
A07	余○瑋	A22960****

二、書面審查不符合名單如下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符合原因
簡○婷	G22176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學歷證明
賴○文	F22498****	未檢附具結書
葉○萌	I10040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學歷證明
黃○彤	A22958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照片
黃○坤	A12442****	未檢附具結書
陳○羽	A12837****	未檢附具結書
梁○權	S12092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退伍令
吳○玉	A22411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學歷證明
李○誼	N22571****	未檢附具結書
邱○倫	A12840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學歷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
胡李○琪	V22011****	未檢附具結書
胡○桓	F12678****	未檢附具結書、學歷證明、退伍令
楊○益	A12713****	已逾報名時間(本分署111/3/1上午11時收件)

三、第一階段筆試時間為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，請應考人於上午9時50分預備鈴響時入考場，測驗時間自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，計60分鐘（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）。

- 四、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地點及位置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5樓簡報室  
（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5樓）
- 五、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，健保IC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應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。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並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。請應考人詳讀所附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。
- 六、第二階段口試時間為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，依編號順序依序口試，請準時到場等候唱名。
- 七、第二階段口試測驗地點及位置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5樓簡報室  
（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5樓）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 111 年度第 1 次

## 臨時人員甄選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編號入座。測驗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，測驗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試題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身分證件正本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教室前後方。
- 五、試題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請應考人自備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  - (二)作答請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  - (三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修正帶(液)修正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。
  - (四)試題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編號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六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含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佛珠、智慧型戒指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請務必將鐘錶或其他設備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之設備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設備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八、測驗結束時，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繳回試題卷者，以零分計。
- 九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試題卷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  - (一)冒名頂替；
 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 - (三)互換座位或試題卷；
 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
- (六)故意不繳交試題卷；
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- 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；
- 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- (十一)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測試不予計分。

- (一)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試題卷上書寫。
- (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十一、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，不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十二、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